

HNCR-2024-12001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衡阳市财政局
衡阳市公安局文件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衡阳市审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税务局

衡人社发〔2024〕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衡阳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维护我市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自

然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审计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工作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遵循“当期可承受、未来可持续”和“谁征地、谁负责、谁处理”的基本原则，按照“省指导、市州负责、县市区实施”分级负责的要求，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应保尽保，维护权益。根据“全民参保”行动要求，及时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全力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先保后征，专款专用。按照先落实资金、后批准征地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

（四）防范风险，守住底线。及时分析研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困难、风险隐患，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加强应对处置，做到防范风险、引导预期、兜牢底线、确保稳定。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湘人社规〔2023〕1号文实施后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年满16周岁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和根据衡人社发〔2012〕19号、衡政发〔2008〕28号、衡政办发〔2014〕43号文已经被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

以下人员不得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全日制在校学生（入学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在校大中专学生除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群团组织的干部职工（不含临聘人员）；因购房、挂靠等其他原因将户口迁入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未承包经营土地的人员；历次征地已纳入保障范围、享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的人员；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不能纳入的其他情形。

被征地农民年龄确定：以《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为基准日。

三、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和补贴标准

经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应及时为其落实参保缴费补贴。2007年7月24日前已征地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补贴年限仍按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2007年7月24日之前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享受政府补贴的通知》（衡人社发〔2012〕

19号)规定的5年执行,补贴标准为2013年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0\% \times 12\%$ 。2007年7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已征地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补贴年限仍按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衡政发〔2008〕28号)规定的8年执行,补贴标准为征地后村组首批参保缴费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0\% \times 12\%$ 。2015年1月1日至本意见下发前已征地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补贴仍按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衡政办发〔2014〕43号)规定的10年执行,补贴标准为征地后村组首批参保缴费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0\% \times 12\%$ 。本意见下发后新征地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补贴标准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值的 $60\% \times 12\%$,补贴年限为10年。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金额=补贴金额/139,计发系数为139)。

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当年缴费后即按缴费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或死亡的,其缴费补贴余额一次性发

给本人或继承人；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缴费补贴一次性发给本人。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在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时，应根据本人意愿自主选择参保险种及其对应的补贴方式。补贴待遇发放经办机构在补贴发放前应充分告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待遇计发方式，补贴计发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补贴方式。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缴纳、集体补助和政府划拨。

（一）用地单位缴纳。征地时按不少于每平方米 60 元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市政用地每平方米 60 元，工业用地每平方米 70 元，商业用地每平方米 80 元）。原用地单位欠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新标准重新计算并限期缴纳。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工程的投资主体，要严格遵守执行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征地所在区域用地单位缴纳标准，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二）集体补助。征地拆迁补偿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应提前提取 10% 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并在征地公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划拨至市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三）政府划拨。上述资金来源不足部分，市人民政府及园区结合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从国有土地使用收入中提取一

定比例资金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划入同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五、被征地农民一次性补缴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问题

经国家认定为不符合条件一次性缴费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其发放待遇增加的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原则上由各地一般公共预算承担,具体核定和分担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符合条件一次性补缴被征地农民,可在其退休前,将已一次性补缴的养老保险费,改为按月正常缴费,逐月正常缴费的基数差和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退休人员发放待遇增加的财政支出责任部分按照“谁征地、谁负责”原则,由各中心城区政府及高新开发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承担。

六、工作责任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和高新开发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由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和高新开发区、松木经济开发区负责。要严格落实“先保后征”“应保尽保”“谁征地、谁负责、谁处理”等工作要求,尽快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二)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核定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及集体补助资金划拨情况，定期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结算申报等工作，建立业务台账；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和集体补助资金划拨等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各中心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定区级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及集体补助资金划拨情况、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各中心城区财政局负责各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工作；各中心城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核实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间；各中心城区征地补偿实施部门负责核定被征地农民项目征地面积、及时划拨缴纳集体补助资金并将相关凭证报人社部门备案、做好征地补偿发放工作；各级公安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和集体补助资金划拨不到位的一律不得享受政策补贴。因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影响被征地农民权益的，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及个人责任。

本方案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发布实施。

附件：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

2.一次性发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流程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是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资金筹集的基本原则

坚持“谁征地、谁负责,应收尽收、先保后征,以支定收、收支平衡、不留缺口”的原则。

二、规范资金筹集

(一) 用地单位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 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用地单位拟征地面积及用地性质等;
2.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核定应缴的社会保障费;
3. 用地单位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费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4.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凭用地单位足额缴费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的到帐证明出具审核意见;
5. 用地单位凭审核意见和缴费到帐证明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二）征地补偿款集体补助部分的提取

1.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与村（社区）组签订土地补偿协议；

2.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提前提取10%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3. 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3个月内划拨到市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划拨缴纳的相关凭证报人社部门备案。

（三）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的提取

1. 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按职责征收土地出让收入；

2. 市人民政府及园区结合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从国有土地使用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划入市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上述资金到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后，再及时划拨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社保补贴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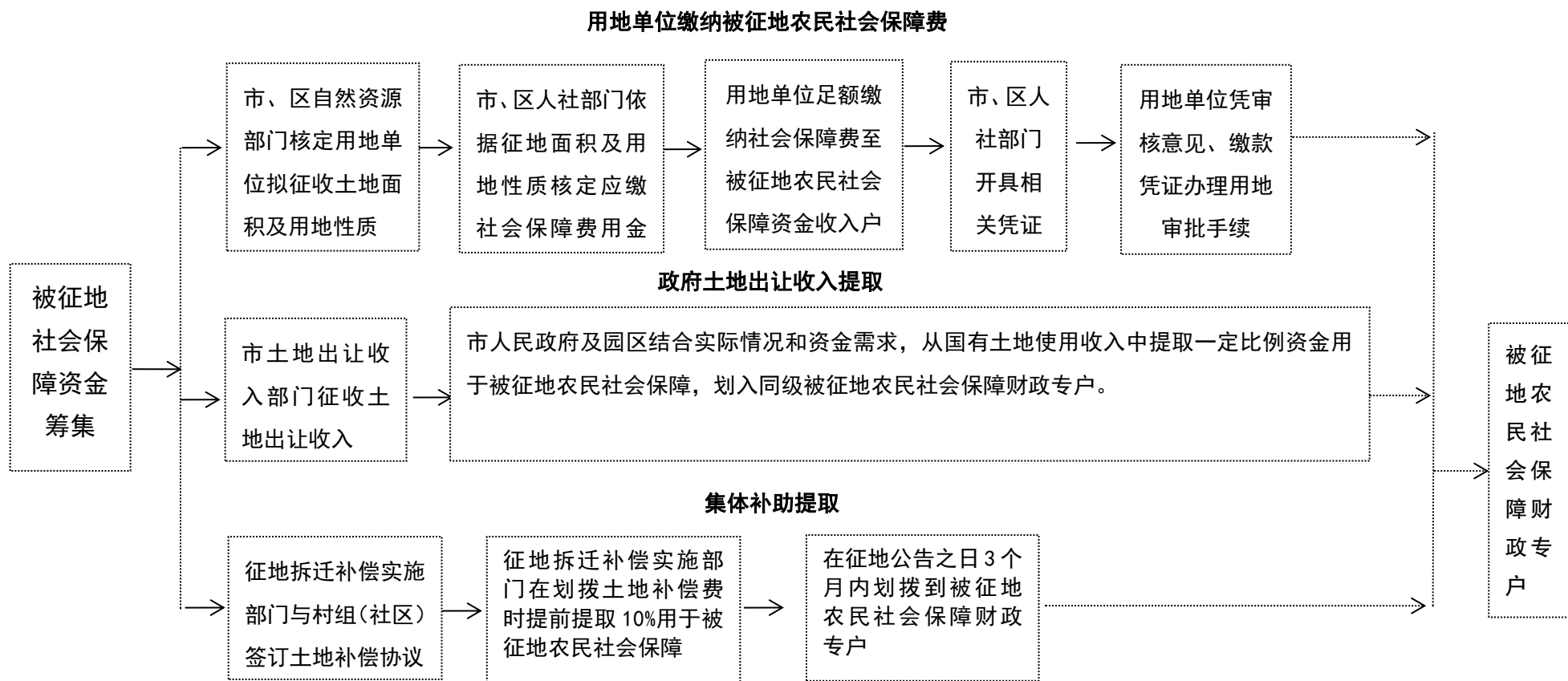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图

2. 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通知书

3. 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附 1

衡阳市各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图



附 2

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申报的衡阳市_____项目用地总面积_____公顷。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衡人社发〔2024〕3号）的有关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即日起到衡阳市非税管理局按_____元/平方米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_____万元。

单位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

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承诺书

我单位已将衡阳市_____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用地单位缴纳部分_____万元足额缴纳到位，现承诺在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 3 个月内将集体补助资金（征地补偿费的 10%）_____万元划拨到衡阳市非税管理局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若集体补助资金划拨不到位引起的一切舆情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一次性发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衡阳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一次性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认定范围

被征地农民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或死亡的和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缴费补贴原则上一次性发给本人或继承人。

二、发放程序

符合一次性发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人员按以下程序进行发放：

（一）申报。本人或继承人向所在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写《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社会保障资金申请表》，并提供参保人及领取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原件及复印件，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相关证明资料（死亡的须提供死亡证明及与参保人的关系证明）。

（二）初审。由各中心城区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经办人员初审后交单位分管领导审批；不符合规定的，退回领取人并告知理由。

（三）审批。领导审批岗位对初审岗位移送的发放资料进

行审批。对未经批准的发放人员，将相关资料退回领取人员并告知理由。

(四)发放。各中心城区社保机构财务部门根据审批意见，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中列支，并将相应款项划拨至领取人的社会保障卡。

(五)存档。各中心城区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对领取资料的核对及整理存档。

三、完成时限

符合条件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遇节假日顺延）。

附表：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社会保障资金申请表

附表

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社会保障资金申请表

参保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民族	
户籍所在地	乡镇（街道）		村（社区）组		
一次性领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原因					
被征地农民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死亡的填写					
领取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民族	
户籍所在地	乡镇（街道）		村（社区）组		
参保人死亡时间					
领取人与参保人员关系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内页、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粘贴页（死亡人员需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关系证明）					
注：每张复印件均应由初审人签注“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初审人姓名及日期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初审意见：		领导审批意见：	
领取人签名：					

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档案一份、乡镇（街道）一份、人社部门一份；

2.表式供参考，各社保经办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